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6年7月31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其计派发现金红利67,533,52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因此分配红利总金额及分配比例均不变。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除息日为:2026年8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 3517 号

咨询联系人:张戈

咨询电话:0536-8553373

传真电话:0536-8553373

七、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本金428,615,824.54元及利息、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一(二)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1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鲁01民初62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3日立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格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晨曦。

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董事长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向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偿还借款本金428,615,824.54元。

2、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向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利息(利息借款本金428,615,824.54为基数,按照协议约定的年利率4.9%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6年6月30日的利息为73,179,002.61元);

3、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向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428,615,824.54元为基数,按照每笔借款合同成立时的4倍的LPR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6年6月30日为113,690,671.23元);

4、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8月-2024年12月期间,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被告提供借款,分别为88,630,680.86元、317,656,249.99元和22,328,893.69元,合计借款本金428,615,824.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4年12月21日,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被告享有的上述三笔借款本金428,615,824.54元、利息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给原告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告受让债权后,多次向被告发送催款通知,要求被告偿还款项及利息、违约金,被告以各种理由不予偿还。为实现债权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原告支付了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原告认为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由被告承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6年8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 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3,25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东岐村A-01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福鼎凯欣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868.79	188,566.60
总负债	130,992.64	163,685.80
净资产	23,876.15	24,880.80
福鼎凯欣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237.22	97,959.62
净利润	2,012.32	756.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1亿元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4,370.41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87,14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8%。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4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本金金额:18,000万元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期限:88天、123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5,000万元及1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期,上述1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60400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4-9	2026-8-10	5000	29.49
2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6131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6-5-14	2026-8-10	13,000	31.34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0.00	0.00	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399,000.00	350,000.00	2,355.54	49,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52,000.00	195.85	78,000.00
合计				2,551.39	1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7,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 (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于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承诺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及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用于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279万元。“公司、江西领辉、黄达先生、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对江西领能在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期限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及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4.919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继续以江西领能名下抵押物(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16.618181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新增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24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并由公司及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不变,为78,696.618181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43.14%	19,916.618181	78,696.618181	78,696.618181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56.13%	4,800		

注: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领能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2 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赵治淋

5、注册资本:68,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50.2941%股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35.2941%股权,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8.1588%股权,上海领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6.2529%股权。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1,426.68万元,负债总额为36,283.03万元,净资产为 45,143.65万元,净利润为-11,293.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5,986.13万元,负债总额为32,782.27万元,净资产为43,203.86万元,净利润为-1,939.78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3.14%(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领辉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03月 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003.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81.86 万元,净资产为15,721.74 万元,净利润为435.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5,771.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77.55万元,净资产为 15,694.20 万元,净利润为 -27.54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6.13%(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用于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279万元。新增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江西领辉、黄达先生、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对江西领能在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期限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及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4.9193%股权” 提供质押担保及继续以江西领能名下抵押物(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16.618181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并由公司及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696.618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455.34%。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司法拍卖被撤回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暨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江西盈黔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赣0923执151号】,涉案标的物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于2026年7月24日挂拍至淘宝司法拍卖网,将于2026年8月9日10时 至 2026年8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上高县人民法院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近日,公司从法院及相关拍卖网站获悉,因需更新评估报告等信息,该拍卖已被撤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6年8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 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3,25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东岐村A-01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福鼎凯欣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868.79	188,566.60
总负债	130,992.64	163,685.80
净资产	23,876.15	24,880.80
福鼎凯欣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237.22	97,959.62
净利润	2,012.32	756.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1亿元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4,370.41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87,14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8%。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调动而离职、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2.56万股。现公司已完成上述1,242.5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工作,并于202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12,693,073.00元减少至4,500,267,473.00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在出现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总裁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8,600,000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4,205,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 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07,000,000境外上市外资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512,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5%;H股2,146,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5%。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8,600,000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4,205,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 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07,000,000境外上市外资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512,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5%;H股2,146,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269.30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26.74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存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0443412N

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零贰拾陆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900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7/7	2026/7/31	2.21%	5.0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8191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7/3	2026/8/3	1.60%	25.8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819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7/3	2026/8/3	1.60%	14.95
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12/1	2026/8/7	1.90%	103.69
合计				41,5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